

## 二、法令規章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二、法令規章

---

目前關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規範，多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根據實際業務需求，訂定辦法、準則或要點予以規範，此一方式固然可以解決機關運作上的一時需求，但若就公務人員整體訓練制度之建構而言，則顯然不足。關於目前公務人員訓練法令規章所可能產生之問題，約可歸納如下：

### (一) 法令位階的不足

訓練業務以低階行政命令規定，不僅可能產生規範效用受限的問題，對於完整訓練體系之建立，或是訓練與其他各項人事行政法規的配合等，難免不足。

### (二) 不同訓練相關法規未能作整體規劃

如前文訓練相關法規所述，目前訓練業務之辦理，除了專屬的法規（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）外，亦散見於公務人員考試、任用、考績、升遷、獎懲等相關法規中，這些規定雖使訓練除了單純的知能授與外，亦能發揮人事管理的積極功能，然而由於訓練在各法規間仍缺乏整體性的規劃與配合，致可能使其在實際運用上產生作法不一，甚或不受重視的情形。

---